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1027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計畫1份 (45236297_1153102763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依期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在校生鑑定安置重要期程

(一)校內申請：至115年10月12日。

(二)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：教師場為115年9月30日，特教組長場為115年10月1日。

(三)本市鑑定及安置系統線上申請：至115年10月12日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>）。

(四)教育評估晤談：至115年10月25日。

(五)資料彙整與送件：115年10月12日至115年10月28日。

(六)鑑定及安置會議：115年11月5日至115年11月27日。

(七)鑑定結果通知：115年12月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本市國小學籍學生，有學業、社會、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，經長期輔導後仍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



幸安國小 1151001



QSAA1156007443

務措施協助者（含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）。

三、相關資料公告於本局網站/特殊教育科/鑑定與安置（網

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專區，請各校協助報名學生家長依計畫備齊應送文件。

四、請將計畫公告教師會及家長會，以利具相關需求教師及學生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創新實驗教育發展中心（請國教科轉交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赤子心教育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（請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